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和泰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本工作文件在提交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30)的基础上编写。为简洁起见，工作文件的内容没有一一引用，但整份文件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本文件的目的是结合后续情况发展对上次文件进行更新，并重申审议进程框架内问题的重要意义。
2. 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及相关风险知识，至少 1945 年以来就有著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在多项联合国决议中都有反映，包括 1946 年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1978 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危险”。
3. 对核武器后果认识的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的关键驱动因素，《条约》序言部分第一段指出：“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4. 2010 年审议大会是最近一次产生成果文件的大会，在其关于后续行动(2010 年行动计划)的共识结论和建议中特别强调这一问题，表示“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之举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忧虑，并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次大会并在 2010 行动计划行动 1 中表示决心，“所有缔约国均承诺推行完全符合《条约》及建立没有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政策”。
5. 国际社会加大了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及相关风险的关注，可以认为这是 2010 年审议大会表达的深切忧虑的加剧，并已成为缔约国努力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 的重要组成部分。



6. 绝大多数缔约国支持并参与了彻底消除核武器、造福全人类根本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活动，反映了人道主义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核心意义。

7. 挪威、墨西哥、奥地利三国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主办了三次国际会议，会议提出的证据表明，不论因何种原因发生的核武器爆炸都将给人类带来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并对人类健康、环境、气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和长期的损坏。证据显示，核武器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范围、规模和相互联系具有灾难性，比人们的一般认识更为复杂，甚至危及全人类的生存。此外，涉及核武器的网络活动和恐怖主义构成的新的威胁已经显现。同样重要的是，会议表明核战争的风险远远大于人们当时的普遍认识。

8. 维也纳会议上 127 个国家支持通过的《人道主义承诺》认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可靠地消除使用核武器并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并呼吁就一项禁止核武器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一个重大步骤。

9. 重要的是，三次会议开展的广泛人道主义运动，参加的不仅有大批国家，还有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所代表的全球民间社会。2017 年，诺贝尔奖委员会向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颁发了诺贝尔和平奖，表彰运动为提高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认识和缔结《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开展的工作。

10. 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奥地利外长塞巴斯蒂安·库尔茨代表 159 个国家宣读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联合宣言》，总结并宣示了人道主义后果讨论迄今取得的成果。

11. 根据大会第 70/33 号决议设立的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建议，受人道主义后果讨论的启发，并根据《人道主义承诺》，大会 2016 年第 71/258 号决议授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谈判以 2017 年 7 月 7 日 122 个国家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圆满结束。

12. 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将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禁止核武器条约》，这项条约现已纳入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同时，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仍将是《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为全面、切实执行《条约》、履行先前审议大会达成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和承诺，在此就工作文件的主题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欢迎在上两个审议周期内，包括在各次国际会议上，在基于事实的讨论中就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提出的结论和证据；

(b) 认识到核武器爆炸对健康、环境、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发展、社会凝聚力和全球经济等造成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后果比先前的认识的更为严重，这些后果相互关联，不受国界所限，并具有区域或全球影响，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

(c) 意识到核武器爆炸的风险明显比先前的认识更为严重，并且随着核武器扩散、核武器能力技术门槛不断降低以及恐怖主义团体获得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危险而加剧；

(d) 对任何使用核武器造成的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失望，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均有必要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e) 认识到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新证据已经出现，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不得使用核武器；

(f)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以及核武器的风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

(g) 申明为了人类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h) 认识到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维持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才能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标，避免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指的有效法律措施；

(i)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忧虑，并认识到这种后果必须作为各种核裁军手段和努力的基础；

(j)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和相关风险的范围将引发严重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k) 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的认识，以更加紧迫地建立和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l)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之前，紧急采取具体的临时措施，降低核武器爆炸的风险，增强这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m) 强调鉴于对核武器带来的风险及其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不断加深，迫切需要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以及先前各届审议大会规定的现有义务，以便落实和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促请所有缔约国为此贡献全部力量。